

#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7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重返健保醫療照護計畫	計畫金額	2 億 668 萬元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用途及目的	<p>一、用途：(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所定之款、目填列)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p> <p>二、目的 用以協助長期不在保弱勢族群繳納追溯之健保費，及社政單位通報之近貧戶家庭繳納健保欠費(含紓困貸款未還款)，以減輕其就醫經濟障礙，保障就醫權益。</p>		
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	<p>請說明未納入一般計畫而提指標性計畫之理由，及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如何彰顯回饋金效益：</p> <p>一、輔導長期不在保弱勢民眾納保，保障就醫權益 輔導長期不在保逾 2 年以上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民眾辦理加保，進而協助其繳納追溯健保費，重返健保醫療照護，保障就醫權益。</p> <p>二、協助社政單位通報之近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之困境 協助由社政機關或社福單位通報之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就醫心理負擔，得到及時妥善之醫療照顧。</p> <p>三、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計畫內容概要	<p>一、緣起：</p> <p>近年來國內經濟環境波動低迷，失業人口增加，往往造成民眾因失業生活陷入困難而長期中斷投保，從而逐漸脫離健保醫療的保障和照護，以致於一旦罹患重大疾病，更陷入貧病交迫窘境，亟需社會資源予以協助就醫，以重拾健康，早日就業脫貧。</p> <p>另，對於社會上的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其維持生活基本所需尚且難以為繼，更無力繳納健保費，面對健保欠費的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的壓力依舊存在，使得他們往往處於極大的心理壓力與不安，健保醫療照護無形受阻，錯失健康生活，甚而釀成家庭社會悲劇問題。</p> <p>健保署將透過與社政、社福、醫療院所、校園等單位共同建構之關懷聯繫網絡平台，以及主動篩選審核等方式，及時發掘這些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對象，並藉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之經費，協助他們繳納追溯加保的健保費及健保欠費，以適度減輕其經濟重擔，排除其就醫障礙，進而得以重返健保醫療照護，以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益。</p> <p>二、補助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p>		

	<p>三、補助對象(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補助者)：</p> <p>(一)長期不在保逾2年以上且無清償能力者。</p> <p>(二)相關社政機關或社福單位通報並經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p>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p> <p>協助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含紓困貸款未還款)。</p> <p>五、執行方式(含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及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p> <p>(一)發布新聞稿或於健保署網站刊載本計畫補助內容。</p> <p>(二)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服務區內社政、社福、醫療院所、校園等外部單位建構關懷聯繫網絡平台。</p> <p>(三)及時發掘需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署署本部主動篩選長期不在保逾2年以上且無清償能力者名單資料檔，傳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進行輔導納保。</li> <li>2.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接獲內部或外部單位通報個案後，於系統平台逐案建置個案資料，健保署署本部初步篩選符合條件之補助對象名單及補助金額之資料檔案，傳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進行逐案確認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li> </ol> <p>(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經濟弱勢民眾納保及審查確認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p> <p>(五)俟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上傳符合資格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健保署署本部據以進行追溯加保之健保費及健保欠費補助作業，並辦理後續帳務及請款作業。</p> <p>(六)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並載明資金來源係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p> <p>(七)對部分個案進行訪查，瞭解補助成效。</p> <p>(八)若計畫人事費、宣導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一併納入執行第二次健保保費相關協助。</p> <p>(九)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p>			
預期效益	<p>一、輔導長期不在保逾2年以上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民眾辦理加保，重返健保醫療照護，保障就醫權益。</p> <p>二、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追溯加保之健保費及健保欠費，減輕其經濟負擔，並免於面對催收之心理壓力與不安，獲得妥善醫療照護。</p> <p>三、依平均每件協助金額1萬8,000元推估，預計協助人數為1萬1,122人，總協助金額約為2億19萬6,000元。</p>			
年度績效評估	<p>(如以前年度為指標性計畫，擬續辦理時應另備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提回饋金小組委員會審議，此處請摘述重點。)</p>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本欄年度性計畫免填)				
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工作摘要</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累計進度</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經費需求</td> </tr> </table>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經費需求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經費需求		

度		(%)	當年度	累計數
○年				
○年				

107年預算編列說明

有無編列公務預算？有，金額 \_\_\_\_\_ (占總經費比率 \_\_\_\_\_ %) 無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	2億668萬元	2億668萬元	-	<p>1. 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 本預算扣除辦理計畫所需之行政費用(人事、宣導、業務費)後為2億19萬6,000元，依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1萬8,000元推估，預估協助1萬1,122人。</p> <p>2. 人事費<sup>註</sup> 健保署及其各分區業務組增聘外包人力處理協助案件相關作業約需7名人力，平均每年總經費以60萬元計算，估計共420萬元。</p> <p>3. 宣導費<sup>註</sup> 購買媒體宣導通路、製作宣導品及辦理宣導、印製相關宣導單張與海報或辦理受協助者調查活動，全年約需200萬元。</p> <p>4. 業務費<sup>註</sup> 紙張、郵電及印刷費用，全年約需28萬4,000元。 (註：若人事費、宣導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全數投入協助弱勢民眾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之用。)</p>

107 年度工作進度規劃（以甘特圖列示）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b>一、計畫公布及宣導</b>												
(一)於健保署網站公布本計畫協助內容及宣導業務推動												
(二)各分區業務組行動辦公室到偏鄉服務												
(三)各分區業務組舉辦公所及工會研習會宣導												
(四)各分區業務組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通報網絡												
<b>二、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協助作業</b>												
(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內社政、社福、醫療院所、校園等外部單位建構關懷聯繫網絡平台。												
(二)及時發掘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對象												
(三)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納保及審查確認補助資格及金額												
(四)署本部執行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補助作業												
<b>三、發函通知受協助對象</b>												
(一)逐一比對受協助民眾發函名單後寄發通知												
(二)處理遭退件之通知函												
<b>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b>												
<b>五、受協助對象訪視與後續處理</b>												
(一)對受協助民眾信件之回函及後續處理分析												
(二)對特殊個案進行查訪、關懷，並依個案需求轉介社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共同扶助												

(三)依受協助民眾之訪視、感謝函或回函，撰寫案例故事													
<b>六、成果報告彙整</b>													
(一)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二)計畫實地訪視考核準備事宜													
(三)彙整成果、編製年度成果報告													
<b>經費需求</b>	<b>36 萬 元</b>	<b>36 萬 元</b>	<b>236 萬 元</b>	<b>36 萬 元</b>	<b>36 萬 元</b>	<b>1 億 49 萬 8,000 元</b>	<b>40 萬 元</b>	<b>37 萬 元</b>	<b>36 萬 元</b>	<b>36 萬 元</b>	<b>1 億 49 萬 8,000 元</b>	<b>39 萬 4,000 元</b>	

提案委員：			
聯絡人及主辦人聯絡方式(主辦機關提案適用)			
主辦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機關(單位) 主辦人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聯絡電話	(02)27065866 轉 2330
		電子信箱	carolin0124@nhi.gov.tw

註1：主辦機關(或提案委員)得視個案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註2：跨年度之中長程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仍應逐年提報審查通過後始核給經費。